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31）

文/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

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从《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30）》一文中的阐述我们知道在一般情况下，客户需要有医学专家的验伤报告，客户的医疗记录，客户的证词，亲朋好友的证词，受伤的照片等来支持其伤害赔偿。我也介绍了在客户参加律师安排的医学专家验伤时应该注意的事项。

这期的文章还是继续介绍“医学专家验伤报告”以及其他支持客户伤害索赔的证据的内容。

1. 医学专家的验伤报告（上期内容的延续……）

在客户验伤结束后的3-4个星期内，代理律师会受到专家的验伤报告，除非出现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而延误专家完成报告（比如代理律师一直没有收到客户的医疗记录而导致专家没有足够的依据来给出意见等情况）。

律师在审查完报告后会将报告寄给客户并征求客户的同意是否将报告给一份给对方保险公司或代理律师作为客户伤害索赔的证据。如果没有客户的授权同意报告的内容，一般情况下代理律师不能将报告给对方。

在有些案件中，如果客户受伤非常严重需要进一步验伤，并且对方保险公司也对事故承认了责任，律师在取得客户授权后可将报告提交给对方保险公司并以此要求保险公司支付给客户一笔临时赔款金。在客户因为受伤不能工作却又没有收入的案件中，这可以帮助客户暂时缓解经济上的困难。

有些时候因为以下原因也会出现客户不同意专家验伤报告的情况：-

- a. 客户不同意专家在报告中对其受到的伤害给出的恢复期限。比如，客户在事故中腰部受伤，专家在报告中认为客户腰部的伤害可能在9个月左右恢复，但是，客户不认为他腰部的伤会在9个月内恢复，或者在9个月后，客户腰部的伤害还在持续。
- b. 客户不同意专家的说法认为在一定时间后客户还在持续的伤害是其他事故或原来所存在的问题引起的。
- c. 客户不同意专家的意见认为事故只是引发了客户原本就存在的只是暂时没有发现的身体健康隐患。也就是说专家认为不管有没有这次事故的发生，也不管客户在这次事故中有没有受伤，客户身体本身已经存在的

问题迟早都会爆发。这种情况可能是客户最难接受的，特别是如果客户在事故发生前生龙活虎，没有任何症状或感觉不适。

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对客户的索赔都没有帮助。在第一种情况中，客户可以选择是否等到专家给出的伤势恢复期限结束后来看自己是否在所给出的期限内完全恢复了，也可以选择是否要求律师指派其他医学专家为其重新验伤。

但是如果出现上述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况，客户可能只能考虑是否要求代理律师安排其他专家为其验伤并获取第二份验伤报告。

在第一种情况中，如果客户选择等到伤势恢复期限结束后才决定是否以第一份医学验伤报告作为索赔的依据，可能会给索赔带来很多耽误，特别是如果客户受伤不太严重而案情又直接了当。

而且在等待的过程中，客户还必须要积极地寻求治疗。如果客户什么都没有做而只是等待，那么，就算客户在专家给出的伤势恢复期限后没有完全恢复，对方保险公司也会以客户没有尽其所能来减少自己的损失为由而降低客户的赔偿金。

如果客户不同意第一份医学专家报告而要求代理律师重新安排其他专家为其验伤，客户又将面临其他的问题和风险：-

- 没有人能保证其他专家的意见就一定会比第一个专家的意见更加支持客户的索赔；
- 如果客户产生了两份专家报告的费用但最终只依据一份报告作为证据，就算在客户索赔成功的情况下，对方保险公司也只会支付一份报告的费用，而另一份专家报告的钱则需要客户自己来承担。一份专家验伤报告的费用大约都会在 £300 - £800 之间。
- 如果客户最终只是，或者只能依据一份验伤报告作为伤害赔偿的证据，客户还可能需要支付律师因为安排其他专家验伤而产生不能从对方保险公司拿回的律师费。

客户必须要理解的是医学专家为客户验伤和准备报告的首要义务是从其专业角度给出独立的意见来协助法庭对案件的裁决，而不是想方设法来帮助客户怎样获取高额的赔偿金。因此，如果遇到上述的任何一种情况，我建议客户最好与其代理律师商讨利弊，在耐心听取律师对专家报告的分析以及律师在处理类似索赔中所获取的经验后做出对自己的索赔最有利的决定。

.....
未完待续: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 (32)

以上资料由英国格•瑞利律师行 (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的陈光荣律师 (Angel Chen) 提供。我们非常乐意用普通话, 广东话和英文解答您关于各类事故索赔的咨询。联系电话 08000 730 868 & 01704 532 229 (总机)。Email: angel@grahamriley.co.uk.